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0140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藥事法」第4章之1、第92條之1、第100條及第100條之1，經行政院令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法規修正公布，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6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號令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確實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81407376號函、「藥事法」第10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